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保密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科大密办发〔2024〕1号



关于报送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兼职保密员 名单的通知

校属党政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因学校部分人员岗位变动，为保障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配齐配强保密工作队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

根据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各单位、各部门领导班子对本单位、本部门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兼职保密员

根据学校保密工作需要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应配备1名兼职保

密员，协助做好本单位、本部门的保密工作，负责做好机要文件的保密管理及保密宣传教育工作。兼职保密员任职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中共正式党员；
- （三）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（四）诚实可靠、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，具备胜任该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能力；
- （五）配偶、子女没有移居国（境）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填写《广西科技大学兼职保密员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广西科技大学保密管理人员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加盖公章后于3月29日前交保密办（文昌校区办公楼421室）审核备案。

- 附件：1.广西科技大学兼职保密员审批表
2.广西科技大学保密管理人员情况表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
保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

附件 1

广西科技大学兼职保密员审批表

单位名称		填报日期	
基本情况	姓 名		
	性 别		
	政治面貌		
	是否为涉密人员		
	是否有境外港澳台关系		
	联系电话（固话、手机）		
任职原因			
单位党政主要 负责人 审批	签字：	年 月 日	
保密办主任 审核	签字：	年 月 日	
保密委主任 审批	签字：	年 月 日	

说明：

1.兼职保密员有变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新任兼职保密员报保密办审查备案。

3.此表一式 1 份，由保密办备案。

附件 2

广西科技大学保密管理人员情况表

人员类型	姓名	职务	固定电话	移动电话
保密工作 第一责任人				
兼职保密员				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